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5年度聲字第95號

聲請人 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 
受刑人 謝侑庭

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，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(115年度執聲字第42號)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謝侑庭犯如附表所示之罪，所處如附表所示之刑，應執行拘役伍拾伍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理 由

- 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受刑人謝侑庭因○○○○○○法等多罪，先後經判決確定如附表，應依刑法第53條、第51條第6款規定，定其應執行之刑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聲請裁定，並依刑法第41條第1項聲請定易科罰金之標準等語。
- 二、按數罪併罰，有2裁判以上者，依第51條之規定，定其應執行之刑，刑法第53條定有明文。又數罪併罰，分別宣告其罪之刑，宣告多數拘役者，比照前款，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，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，定其刑期，但不得逾120日，刑法第51條第6款亦有明文。
- 三、經查受刑人謝侑庭因犯如附表所示之罪，經本院先後判處如附表所示之刑，均經分別確定在案，有如附表所示之判決書及法院前案紀錄表等資料在卷可憑。茲檢察官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，本院審認核屬正當，經本院發函詢問受刑人對於本件檢察官聲請定應執行刑之意見，給予其陳述意見之機會後，本院衡酌受刑人犯罪之性質均為違反○○○○○○法罪、犯罪之動機、目的、手段、犯罪情節、各罪行為時間間隔、所生損害、彼此間之責任非難重複程度等總體情狀綜合判斷，定其應執行之刑如主文所示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

01 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，刑法第53條、第51條第6款、  
02 第41條第1項前段，裁定如主文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14 日  
04 刑 事 第 三 庭 法 官 林 慧 欣

05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6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(須  
07 附繕本)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14 日  
09 書 記 官 曾 靖 雯

10 附表：  
11

編 號	1	2	3
罪 名	○○○○○○法	○○○○○○法	○○○○○○法
宣 告 刑	拘役30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1000元折算1日	拘役30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1000元折算1日	拘役30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1000元折算1日
犯 罪 日 期	114年6月2日	114年6月17日	114年6月26日
偵查(自訴)機關 年 度 案 號	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 114年度偵字第509號	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 114年度偵字第1972 5、20058號	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 114年度偵字第1972 5、20058號
最 後 事 實 審	法 院	臺灣彰化地方法院	臺灣彰化地方法院
	案 號	114年度簡字第1510 號	114年度簡字第2335 號
	判 決 日 期	114年8月28日	114年10月31日
確 定 判 決	法 院	臺灣彰化地方法院	臺灣彰化地方法院
	案 號	114年度簡字第1510 號	114年度簡字第2335 號
	判 決 確 定 日 期	114年9月26日	114年11月28日
是否為得易科罰 金、易服社會勞動 之罪	是	是	是
備 註	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 114年度執字第5717 號(已執行完畢)	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 115年度執字第115號	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 115年度執字第115號